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发布《海港引航员适任培训大纲（2019版）》的通知

交办海〔2019〕57号

各引航单位，各直属海事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海港引航员适任培训行为，提高引航员培训质量，保障船舶航行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》规定，交通运输部编制了《海港引航员适任培训大纲（2019版）》，现予发布，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19年5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